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瑞美

王晶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長輝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一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049,348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18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訴請被上訴人共計給付美金134,151元本息，依上訴人起訴時即民國111年7月26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185計算（見本院卷(一)第350頁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9,348元（計算式：美

01 金134,151元 \times 30.185=4,049,3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02 又本院於113年5月22日駁回上訴人前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
03 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4,
04 049,3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642元，上訴人僅繳納60,
05 454元，尚有1,188元未繳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06 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10 法 官 石珉千

11 法 官 余沛潔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5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李云馨